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6號

第 三 人即
財產所有人　柏泓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柴慧齡

上列第三人即財產所有人因被告李丞軒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柏泓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李丞軒（原名李世揚）、謝卓燁（原名謝少萍）、謝代萍、楊毓玲行為後，刑法沒收已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105年7月1日生效施行。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所定，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無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。而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……。(第2項)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（第3項）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（第4項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……」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。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規定明確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認為被告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3項之詐欺取財罪、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同法第216條、第215條、第210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，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，如認上開被告李丞軒4人成立犯罪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，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第三人柏泓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柏泓公司）所取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間融資撥貸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8萬5,433元；於96至97年間撥款2億567萬7,740元。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上開第三人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柏泓公司參與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6號被告李丞軒等4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定於112年3月22日下午3時進行準備程序，第三人即財產所有人柏泓公司應到庭參與沒收事項之調查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又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黃玉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靜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